2017年第三季度水上交通安全形势分析报告

2017年第三季度，各单位按照年中工作会议和上半年辖区安全形势分析会的工作部署，认真开展安全大巡察、防范船碰桥、平安西江、安全生产大检查、珠江口海事协作等各种专项活动，认真做好台风、洪水、高温等季节性灾害天气安全监管，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，较好地保障了辖区安全形势稳定。

现对今年第三季度事故发生规律和前三季度事故情况进行总结分析，提出第四季度安全监管工作建议。

**一、安全形势评估**

**（一）事故四项指标**

**1. 第三季度事故四项指标**

2017年第三季度，广东海事局辖区列入统计的水上交通事故28宗，死亡失踪22人，沉船10艘，直接经济损失约6455万元，与2016年同期相比，事故四项指标**全面大幅度上升。**（见表1、图1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对比期 | 事故（宗） | 死亡失踪（人） | 沉船（艘） | 直接经济损失（百万元） |
| 2017年7-9月 | 28 | 22 | 10 | 64.55 |
| 2016年7-9月 | 4 | 3 | 1 | 3 |
| 同比 | 600% | 633.3% | 900% | 2051.7% |

表1 广东局2017第三季度事故四项指标对比

图1 广东局2017年第三季度事故四项指标对比

第三季度，深圳局辖区发生水上交通事故1宗，死亡1人，与去年同期持平。

**2.前三季度事故四项指标**

2017年前三季度与2016年前三季度相比，事故四项指标**全面上升。**（见表2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广东局辖区2016年前三季度交通事故与去年同期对比表** | | | | | |
|  | 对比期 | 事故宗数 | 死亡人数 | 沉船艘数 | 直接经济损失（万元） |
| 总 计 | 2017年1-9月 | 43 | 30 | 14 | 9085 |
| 2016年1-9月 | 30 | 28 | 8 | 2218.05 |
| 对比（%） | 43.3% | 7.1% | 75.0% | 309.6% |
| 运输船舶 | 16年1-9月 | 40.5 | 27 | 13 | 8555 |
| 15年1-9月 | 27 | 21 | 6 | 1838.5 |
| 对比 | 50.0% | 28.6% | 116.7% | 365.3% |
| 非运输船舶 | 16年1-9月 | 2.5 | 3 | 2 | 530 |
| 15年1-9月 | 3 | 7 | 2 | 379.55 |
| 对比 | -16.7% | -57.1% | 0.0% | 39.6% |

表2 2017年前三季度事故四项指标对比

前三季度，深圳局辖区共发生水上交通事故1宗，死亡1人，与去年同期持平。

**（二）控制指标情况**

2017年，部海事局下达运输船舶死亡人数控制指标34人，由于我省船舶在省外发生的事故暂时无法统计，因此无法进行对比。前三季度共发生43宗事故，其中1宗较大等级事故，其余为一般等级事故。

**（三）水上险情情况**

2017年第三季度，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共接报警146起，协调派出救助船舶416艘次，救助飞机31架次；搜救遇险人员1557人，获救1521人，死亡、失踪36人，人命搜救成功率99.6%；搜救遇险船舶158艘，获救127艘，船舶获救成功率80.4%。

2017年前三季度，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共接报警311起，协调派出救助船舶1028艘次，救助飞机57架次；搜救遇险人员2800人，获救2727人，死亡、失踪73人，人命搜救成功率97.4%；搜救遇险船舶322艘，获救262艘，船舶获救成功率81.4%。

综合第三季度、前三季度事故和险情情况，前三季度安全形势总体**相对稳定，**但第三季度安全形势就**非常严峻。**

**二、第三季度事故统计分析**

（一）事故辖区分布：28宗事故中，广州辖区13宗,江门4宗，珠海3宗，惠州、肇庆各2宗，汕头、汕尾、中山、清远各1宗（见图2）。

图2 事故辖区分布

（二）事故水域分布：珠江口水域17宗，粤西海区4宗,粤东海区4宗,西江2宗，北江1宗（见图3）。

图3 事故发生水域分布

（三）事故类型：风灾事故18宗（死亡失踪16人），其他事故4宗（死亡4人），碰撞事故3宗（死亡1人），自沉事故2宗（死亡1人），火灾事故1宗（见图4）。

图4 事故类型

（四）事故等级：28宗事故中，1宗为较大事故，其余27宗都是一般事故。

（五）事故船舶类型：事故涉及35艘船舶，其中：干货船10艘，散货船9艘，油船4艘，运砂船、集装箱船、摩托艇各2艘，吹泥船、拖船、杂货船、驳船、工程船、渔船各1艘(见图5)。

图5 事故船舶类型

（六）事故发生时间段：白天时间段事故较多，其中0600-1200时间段11宗，1200-1800时间段11宗，1800-2400时间段3宗，0000-0600时间段3宗。（见图6）

图6 事故发生时间段

三、第三季度辖区事故主要规律

**（一）安全形势稳定的方面**

主要有两个方面：

**一是**客船、危险品船安全形势稳定。第三季度没有发生列入统计的客船、危险品船事故。

**二是**东江、韩江、珠三角内河等水域安全形势稳定。第三季度没有发生列入统计的水上交通事故。

**（二）事故多发方面**

**一是**台风期间事故多发，且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13号台风“天鸽”影响期间，共发生18宗事故，造成16人死亡失踪，沉船8艘，直接经济损失4575万元。主要原因是对台风风力强度估计不足，船舶防台措施不当、锚位选择不合适，船员防台经验欠缺、安全意识不强等。

**二是**珠江口水域事故相对集中。第三季度珠江口水域共发生水上交通事故17宗，占辖区事故总数的60.7%，事故相对集中，主要是受13号台风“天鸽”影响造成的。

**三是**船员工伤事故多发。第三季度共发生船员工伤事故4宗，造成4人死亡、1人重伤。其中有3宗事故都是与用电安全有关，导致2名船员触电死亡。

**四是**船舶碰撞事故较为多发。第三季度共发生了3宗碰撞事故，导致1人死亡、沉船1艘、直接经济损失1230万元，存在较大的安全风险。

四、第四季度监管工作建议

依照第三季度事故规律和当前的辖区安全风险情况，提出以下监管工作建议：

**一是**全力以赴保障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；

**二是**做好各类专项行动的年度收尾工作；

**三是**做好极端天气安全监管工作；

**四是**持续抓好重点部位的安全监管；

**五是**加强船舶碰撞事故防范工作；

**六是**加强船员工伤事故防范工作。